##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月4日向全 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 集,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核实后,发表意见认为:

根据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 售资格合法、有效,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 限售条件已成就。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,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0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